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城市民政局

发改价格函〔2022〕64号

转发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 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有关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市区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

现将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政策。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握政策，不得随意扩大和缩小享受对象和政策内容。同时动态跟踪，及时调整，确保政策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社会办餐饮单位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不享受该政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不再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自停止服务之日起不再享受该政策。

二、实施广泛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在社区老年助餐食堂（助餐点）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页、制作政策明白卡等方式广泛宣传该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同时利用门户

网站、微信、微博、短视频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宣传，进一步扩大惠民政策的影响力。

三、认真做好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确定辖区范围内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会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单位明确具体认定程序和办理流程，并逐一宣传到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主动帮助社区老年助餐食堂（助餐点）和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对接，做到应享尽享。

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联系市发改委价格科，电话：3015999；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2719002。



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2〕373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明确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 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现就我省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定义和内涵

本通知所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是指由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社区依托固定设施主要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服务等助餐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依托现有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及其他固定设施等建设、运营的标准化的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

二、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指管道天然气，下同）、用热（指集中供热，下同）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电执行居民生活合表价格；用水暂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水平价格；用热执行居民供热价格；用水、用气、用热具体价格以当地确定价格为准。对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由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

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站等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参照以上价格政策执行。

三、认定及办理

对享受上述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并确定具体机构清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同时抄送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作为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的依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按季度更新。

列入清单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向所在区域的电水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不再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要及时告知电水气热经营企业。市县民政部门要会同电水气热经营企业明确具体认定程序和办理流程，并在便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知晓的渠道公开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清单制管理工作，督促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落实价格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清单核实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定期核查清单，对擅自变更用途的社

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及时从清单中移除，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应向社会公开办理指南，便于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办理申请，若发现与政策不符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县民政部门。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民政厅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